

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及結果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依辦法規定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
一、評估週期及期間

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依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本次評估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評估範圍及方式

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。

三、評估內容及結果

1. 董事會績效評估

滿分為 5 分，整體五大面向平均得分為 **4.53** 分。

評估項目	題數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
E. 內部控制	7
合計	45

2.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

滿分為 5 分，整體六大面向平均得分為 **4.83** 分。

評估項目	題數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
B. 董事職責認知	3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
F. 內部控制	3
合計	23

3. 功能性委員會_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
滿分為5分，整體五大面向平均得分為 **4.96** 分。

評估項目	題數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
E. 內部控制	4
合計	23

4. 功能性委員會_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
滿分為5分，整體五大面向平均得分為 **4.85** 分。

評估項目	題數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
E. 內部控制	1
合計	20

四、結論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 4.53 分（滿分 5 分），主因受疫情影響導致董事出席股東會比率不高所致：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與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皆為 4.8 分以上，可見董事對於各項評估指標多表認同。整體而言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情形良好，本公司將依各績效評估結果研議可行之改善方案，例如：提升董事會委員出席率等，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成效。

本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於董事會報告。